2015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摘要）

（2016年3月11日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造林632.45万公顷
■森林抚育831.4万公顷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36.34%
■完成公路绿化里程7.36万公里
■完成运营铁路绿化里程2023公里
■沙化土地治理191.9万公顷
■新增湿地保护面积34.5万公顷
■人工种草1097.32万公顷
■全国年均种子生产量2500万公斤，林木良种280万公斤
■全国花卉种植面积127.02万公顷
■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绿化博览会

2015年，各地区、各部门（系统）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搞绿化的基本方针，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国土绿化事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全国完成造林632.45万公顷，完成森林抚育任务831.4万公顷。

一、全民义务植树深入推进

各级领导率先垂范。4月3日，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首都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在植树时强调“植树造林是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重要途径，是最普惠的民生工程。要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植树造林，努力把建设美丽中国化为人民自觉行动。”开展了“共和国部长植树”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单位及北京市的155位省部级领导参加。举办了“全国人大机关义务植树”、“全国政协义务植树”、“将军义务植树”等活动。各地、各级领导以身作则带头义务植树，为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

组织发动广泛深入。国务院在京召开全国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副总理、全国绿化委员会主任汪洋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安排部署国有林场、国有林区改革和2015年国土绿化工作，高位推动国土绿化。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印发《关于扎实有效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通知》（全绿字〔2015〕3号），就加强义务植树活动组织管理、杜绝形式主义提出明确要求。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浙江、河南、四川、新疆、陕西等省（区、市）召开专题工作会、动员会、现场会，制定出台扶持造林绿化的相关文件和政策，动员部署造林绿化工作。北京、黑龙江、江西、湖北、广西、贵州、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等省（区、市、兵团）在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政府网站等媒体平台开展多形式的绿化宣传。

植树活动务实有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在京举办了“应对气候变化，共建绿色家园”为主题的“国际森林日”植树纪念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义务植树，栽植各类乔灌木8万株。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驻地生态建设，出动兵力83万人次、车辆3.5万台次，植树640万株。共青团系统组织保护母亲河青少年植树行动，开展农村“四旁”植树、城市室内外空间绿化美化等身边增绿活动。各级妇联在28个省（区、市）新建“三八绿色工程”示范基地42个。农垦系统发动职工257万人参加义务植树，新建义务植树基地2082个。中石化系统组织职工43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植树120余万株。冶金系统组织职工64万人次参加多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种植乔木180.6万株。北京市开展“城乡手拉手，共建新农村”活动，组织245个政府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支持新农村绿化植树15.7万株。广东省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期间组织“广东扶贫济困林”认捐认种活动。贵州省组织38.2万人在“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仪式当天参加义务植树，植树346万株。天津、吉林、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海南、重庆、云南、西藏、宁夏等地结合本地生态建设实际，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

二、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扎实推进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完成造林49.9万公顷，中幼龄林抚育167.8万公顷，后备森林资源培育12.5万公顷，国家储备林建设77.33万公顷，1.15亿公顷森林得到有效保护。在全面停止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基础上，大小兴安岭、长白山林区，河北省的天然林全部纳入停伐范围。退耕还林工程完成退耕还林53.3万公顷，荒山荒地造林5.5万公顷。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完成营造林24.7万公顷、工程固沙0.79万公顷。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造林36.4万公顷。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完成造林142.55万公顷。河北张家口坝上地区退化林分改造试点完成更新造林1.67万公顷。

各地持续推进地方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北京市实施平原造林工程，累计完成造林7.07万公顷，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由2010年的14.85%提高到2015年的25%。内蒙古自治区启动重点区域绿化工程，完成重点区域绿化14万公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村屯绿化工程，完成区级绿化示范村屯5000个，一般村屯绿化5.58万个。湖南省实施“十百千”珍贵树种培育工程，营造珍贵树种2.45万公顷。广东省实施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森林碳汇工程造林14.5万公顷，新建景观林带1800公里，新建森林公园301个、湿地公园66个，建成绿化美化村庄2874个。贵州省开展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多彩贵州·最美高速”、“五个一百”等工程项目。山东省开展水系绿化、荒山绿化、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工程。辽宁省“青山工程”、安徽省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江苏省“千村示范，万村行动”绿色村庄建设、浙江省千万亩珍贵彩色健康森林建设、四川省新一轮“绿化全川”行动、云南省美丽乡村建设、陕西省关中大地园林化建设等一大批地方重点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取得显著成效。

三、部门绿化取得新进展

2015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6.3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16平方米。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188.8万公顷，城市公园绿地面积60.6万公顷，城市公园数量达1.37万个。

完成公路绿化里程7.36万公里，截至2015年底，国道绿化里程达15.2万公里，绿化率91.17%；省道绿化里程达25.7万公里，绿化率87.41%；农村公路绿化里程201.6万公里，绿化率58.5%；各类专用公路绿化里程3.6万公里，绿化率57.6%。

铁路沿线新栽植乔木304.13万株、灌木2283.07万穴，完成运营铁路绿化里程2023公里。

水利系统完成湖泊、库区绿化4150公顷，江河沿岸绿化6200公里。

农垦系统新建农田林网1.1万公顷，绿化垦区矿山307公顷、道路1406公里、江河沿岸780公里。

教育系统积极推进校园绿化，注重校园人文景观设计，打造独具特色的校园生态文化。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绿化率达34.5%。

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积极推进“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完善型”机关庭院绿化建设，新栽、更新乔灌木4万余株，新增绿地面积2万余平方米，新增屋顶绿化面积3000余平方米。

中国人民解放军完成20个万亩以上三荒造林、12个万亩以上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16个万亩以上京津风沙源治理任务。在内蒙古集宁、西藏拉萨和吉林白城开展了京津风沙源治理、高原绿洲、北方生态屏障等大规模植树活动，完成造林绿化1300余公顷。武警部队营区全年累计种植乔灌木12万株。

中国石化系统完成绿化2万多公顷，所属企业绿化覆盖率达35%，森林火灾事故零发生。中国石油系统全年新增矿区绿地338公顷，矿区生活基地绿化覆盖率达42.86%。中国冶金系统持续推进厂区绿化、矿山复垦和绿地管护，生产生活区绿化水平逐年提升。

四、第三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成功举办

第三届中国绿化博览会（以下简称“绿博会”）于2015年8月18日至10月18日在天津市武清区成功举办。绿博园区总面积380公顷，室外展园区57.47公顷，共有31个省（区、市）、港澳台地区、5个计划单列市、相关部门（系统）等55个参展单位，建成48个室外展园。室外展园区浓缩了全国各地山水林田湖及历史文化景观，全面展示了我国国土绿化的巨大成就，集中介绍造林绿化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成果。9月15日，汪洋副总理视察绿博园，对第三届绿博会给予了充分肯定。展会期间，举办了国土绿化成就展览、国土绿化与绿色发展高层论坛、野生动物保护展等7场室内展览。第三届绿博会开展期间累计150余万人次参观，闭幕后绿博园面向公众永久开放。

五、防沙治沙稳步推进

完成沙化土地治理面积191.9万公顷。完成第五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我国现有沙化土地172.12万平方公里，荒漠化土地261.16万平方公里，与第四次监测结果相比，分别减少了9902平方公里、1.21万平方公里。印发了《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新增全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县8个。启动国家沙漠公园试点22个。

六、自然保护区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不断加强

林业系统新建自然保护区40处，面积11万公顷。推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着手建立大熊猫、亚洲象、东北虎、东北豹等野生动物保护类型国家公园。继续对100多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组织实施野外巡护、栖息地维护改造、救护繁育。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宣布暂停进口CITES公约生效后所获非洲象牙雕刻品和非洲狩猎纪念物象牙，销毁象牙662.43公斤。2015年大熊猫人工繁育新生大熊猫27胎43仔，全国人工圈养种群数量达到422只。

七、湿地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

实施湿地保护工程项目48个，新增湿地保护面积34.5万公顷。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20处，落实退耕还湿试点任务7600余公顷。新指定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处国际重要湿地。新批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37处，验收试点国家湿地公园46处。成立了中国湿地保护协会，举办了第一届海峡两岸湿地保护研讨会。

八、草原建设持续推进

建设草原围栏275.4万公顷，退化草原补播88.6万公顷，建设人工饲草地20.37万公顷，启动已垦草原、黑土滩和毒害草退化草地治理试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范围扩大至7省区。实施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和西南岩溶地区草地治理试点等草原保护工程，与非工程区相比，工程区草原植被盖度平均提高11个百分点，高度平均增加53.1%。推进草原承包、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和基本草原保护等制度落实，完成草原禁牧1.02亿公顷，草畜平衡1.7亿公顷，新增人工种草1097.32万公顷，新增草原围栏321.61万公顷。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4%，草原生态总体向好，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九、森林抚育经营扎实开展

森林抚育补贴力度加大，2015年中央财政安排森林抚育补贴任务360.71万公顷，比2014年增加8.33万公顷。森林抚育质量监管不断加强，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的面积核实率98.4%。编制完成《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制定了东北东部山地、大兴安岭、热带天然次生林等区域性森林抚育规程和10个森林抚育地方实施细则。15个全国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总结出10个典型森林类型的经营技术模式。开展了全国林地立地质量分级与评价、主要森林类型关键经营技术与作业法体系等基础研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十、林木种苗花卉工作稳步推进

截至2015年，全国年均种子生产量2500万公斤，林木良种280万公斤，年可供造林绿化合格苗木450亿株，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61%。开展2015年度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0%左右。截至2015年，全国已建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224处，审（认）定林木良种5000多个。出台了《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修订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截至2015年，全国花卉种植面积127.02万公顷，销售额1279.45亿元、出口创汇6.2亿美元。成功举办了第十届中国花卉产业论坛、2015中国（萧山、夏溪）花木节、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等重大活动。

十一、森林、草原保护持续加强

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展了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眼镜蛇3号行动”、“雷霆行动”等专项活动，清理排查出非法侵占林地案件4.74万起、违法占用林地7.92万公顷，行政问责1803人。森林和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立案3.1万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3万余人，收缴林木12.8万立米、野生动物18.8万多头（只），涉案金额8.1亿元。通报破坏草原资源犯罪案件8起，各类草原违法案件立案1.64万起，结案1.61万起，结案率97.8%。在福建等11个省份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试点。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成效显著。重点开展了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新发疫区督导。全面推行林木引种检疫网上审批。发布了《警惕国际重大林木害虫—小圆胸小蠹的危害》等多期灾害警示通报。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813.33万公顷，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0%以上。全国共防治草原鼠害面积615.4万公顷，其中生防比例达到82%；防治草原虫害面积461.9万公顷，其中生防比例达到58%。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连创佳绩。共发生森林火灾2936起，受害森林面积1.29万公顷，人员伤亡26人，与2014年相比，分别下降20.7%、32.3%和76.8%，其中森林火灾起数连续7年下降。共发生草原火灾88起，累计受害草原面积11.8万公顷，经济损失1.08亿元，草原火灾发生次数和受害草原面积均处于历史低位。

十二、造林绿化政策机制不断完善

国有林区、林场等改革力度加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出台了《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验收办法》《国有林场备案办法》。截至2015年，全国累计发生集体林地流转面积1520万公顷，占已确权林地的8.43%，确定全国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348家，建立林业专业合作组织16万个，加入合作组织的农户1471万户，占林改涉及农户的9.94%。

造林绿化政策扶持和激励机制不断完善。全年中央林业直接投资1074.5亿元，比2014年增加73.7亿元。中央财政分别下达林木良种补贴、造林补贴资金4.78亿元、29.54亿元。国有林管护费补助由75元/公顷提高到90元/公顷；社会保险补助测算基数由2008年所在省区社会职工平均工资的80%提高到2011年的80%，工程区国有林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基本实现全覆盖。中央共投入退耕还林各项补助资金339.5亿元，中央按退耕还林2.25万元/公顷标准补助。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岗位津贴和相关福利待遇。中央财政投入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3.52亿元，总投保面积1.45亿公顷，占全国森林总面积的69.7%。完成辽宁旱灾未成林受损国家级核查，推动灾后恢复造林。加大了草原保护建设投入力度，落实草原保护建设资金208.4亿元。

2015年国土绿化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然存在造林绿化难度越来越大，东西部地区、城乡造林绿化发展不平衡，城乡扩张对林地、草地、绿地、湿地侵占现象仍较严重，极端气候灾害频发，森林、草原有害生物和火灾防控压力居高不下等困难和问题，造林绿化和成果保护任务依然艰巨。

备注：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016年3月11日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读者服务窗：dzzs@ced.com.cn 010-58393509 查号台：58392088 邮编：100054 传真：58392840 定价：每月24.75元 每份：1.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第8166号 广告部：58392178 发行部：58393115 昨日（北京）开印时间：4:05 印完时间：5:20 本报印刷厂印刷